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6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4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原委派余燕女士、王昭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余燕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现指派方良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中金公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良润先生、王昭先生。

附件：方良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方良润先生简历

方良润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方先生曾经担任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或主持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等项目。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